

关于进一步规范

教授、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通知

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8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，提高本科教育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就进一步规范教授、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是教育部的一项明确要求，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，也是巩固本科教育中心地位，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学校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，教学工作是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。教育部《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文件明确，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，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、副教授，转出教师系列。

二、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是学校高水平大学、一流学科、一流专业等申报工作的重要支撑材料，是各级各类统计工作的重要指标，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要求把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。

三、坚持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，鼓励教授、

副教授为低年级本科生上课。根据《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校人字〔2014〕4号）规定：专职教师中的教授原则上每学年为本科生上课不少于40学时，副教授不少于80学时；管理人员中的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为本科学生授课不少于20学时，并以此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。

四、教授、副教授确有特殊原因（如出国、进修、挂职、健康问题等）在一学期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，必须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（见附件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批备案。

五、教务处每学期末将对教授、副教授授课情况进行统计，向学院反馈，上报学校相关情况。

教务处

2020年11月23日

山东中医药大学教授、副教授因故不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申请书

姓名		工号		性别	
学院		教研室		职称	
主讲课程			面向专业		
停课学期					
不能承担 本科教学 任务原因	签字 年 月 日				
教研室 审批意见	签字 年 月 日				
学院 审批意见	签字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 审批意见	签字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人事处 审批意见	签字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所在学院、教务处、人事处各一份。